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发〔2017〕30号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完善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嘉兴科技城、湘家荡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居住证制度改革,促进新居民更好地共享城市发展成果,2013年我区启动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制度,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办法的意见》(嘉府办〔2017〕7号)精神,对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做进一步调整完善。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工作,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办法的意见》(嘉府办[2017]7号),结合我区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积分制管理的适用对象为在南湖区申领并持有《浙 江省居住证》的新居民。

第三条 新居民积分制管理遵循供需有度、动态完善、可控 有序、公开透明、素质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区新居民事务局具体负责实施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区有关职能部门及各镇(街道)开展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工作;

区新居民事务局委托各镇(街道)开展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的申请受理、资料初审、积分核定和数据录入等工作;

区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各镇(街道)相应组织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受理

第五条 新居民积分制管理采取个人自愿、属地申请、分项操作、动态实施的模式。新居民根据公共服务项目和个人意愿,

向居住证申领地镇(街道)提出申请。

第六条 各镇(街道)设立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申请窗口,原则上设在新居民办证服务窗口,负责统一受理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申请。

第七条 新居民向居住证申领地镇(街道)提出纳入积分制管理享受相应公共服务申请,应按规定填写申请表格,提供《浙江省居住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根据计分指标内容(具体另行制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积分管理

第八条 区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承载力实际,在相关公共服务项目供给或分配前,提前30天向社会公布纳入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的项目指标数、具体操作流程或实施细则。

第九条 各镇(街道)受理新居民申请后,应对资料进行审核,对资料真实情况有异议的,应提交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审,相关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复审情况。申请资料经审核后,由各镇(街道)将对应情况录入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职能部门和新居民本人可通过积分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积分情况。

第十条 新居民的积分情况根据新居民有关指标内容的变化在南湖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应作动态调整。申请积分制管理的新居民有关指标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纳入个人积分档案,调整累计积分。

第十一条 申请人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一经发现,不予纳入积分制管理;已纳入积分制管理的,终止其积分管理资格,所得积分清零。申请人自被发现伪造或提供虚假资料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积分制管理。

第十二条 新居民迁入嘉兴市本级户籍后,对其积分制管理自动终止。

第四章 享受待遇

第十三条 纳入积分制管理的新居民可申请享受相应的公 共服务项目。

第十四条 申请积分制管理的新居民按分数高低排名享受相关待遇,具体公共服务项目指标数以当年度区政府或相关部门公布数为准。

第十五条 在总积分相同、排名并列的情况下,则根据新居 民基本状况、创业创新、社会服务三项指标的合计分数一次排序, 如排序依然并列则按提出申请的时间先后确定积分排名,申请时 间在前的排名列前。

第十六条 新居民按积分排名,已婚的只取夫妻一方的积分。

第五章 监督核查

第十七条 区新居民事务局与相关职能部门应对拟列入公 共服务享受对象的个人情况和积分分值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 天。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可向区新居民事务局或相应部门反映或举报投诉。受理机关应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作出结论或相应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十八条 拟列入公共服务项目享受对象的新居民在公示前,由区新居民事务局牵头,区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进行再次核查,核查工作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九条 新居民在申请积分制管理过程中,对镇(街道) 区相关职能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执行积分制管理有关规定情况 有异议的,可向区新居民事务局提出,由区新居民事务局对异议 情况进行调查,情况属实的,由区新居民事务局督查改正或提请 区政府责令改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属于嘉兴市、南湖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紧缺人才或岗位人才加分,分别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紧缺人才或特殊岗位人才目录办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和省、市对新居民服务管理另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人武部,区 法院,区检察院,区城投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印发